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茂筑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57QX77N

法定代表人：周秀玲

住所：遂溪县城月镇邦机村一队灰窑 16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城月镇邦机村一队灰窑 168 号的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建设，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没有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的规定，该项目属于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建设项目。经查，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600 万元，你公司未依法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14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湛江茂筑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技术咨询合同》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

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2年3月1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2〕6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并依法报批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3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2〕1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2〕6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2〕13号]及《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1.1的裁量标准（计算方法：裁量百分值总和=裁量起点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0%+建设项目地点0%+建设情况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0%=28%，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28%×600万元×5%=8.4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4%（计算方法：裁量百分值总

和 $\times 5\% = 28\% \times 5\% = 1.4\%$) 的罚款, 即罚款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 (¥84, 000. 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 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 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 777109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